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6 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等相关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有关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，公司总资产达 950 多亿元，货币资金也超过了 70 亿元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。

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（二）公司制定了《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资金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，有效防范了理财业务风险；

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。

二、有关《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玉龙”）增资构成持续关联交易事宜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项目报告和议案等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（二）本公司向西藏玉龙进行增资严格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进行，能够体现公平合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同意本公司与西藏玉龙股东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 1 元价格进行同比例增资，其中本公司以 17,050 万元认缴西藏玉龙新增注册资本 17,05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